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34號

債權人 莊毓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向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支票(票號：CN0000000、CN0000000、YP0000000)之指定收款人為唯力電業有限公司，而非債權人莊毓沂，請具狀釋明債權人莊毓沂得據以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如債權人為被背書人，請提出支票背面影本供本院審核。

(二)本件債權以支票為依據，故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(即退票日)起算，請具狀更正附表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